

高雄醫學大學第一屆第六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12:40 時

地點：勵學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林翀主席

出席人員：楊俊毓代表、林志隆代表（請假）、羅怡卿代表（陳朝政代）、黃耀斌代表、楊幸真代表、林翀代表、陳瑞雅代表、蔡金佑代表、謝孟娟代表、古雅文代表

記錄：朱怡蓓

壹、主席致詞：本會議已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上次會議（106.3.3 第一屆第五次勞資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無誤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臨時動議一	工讀生勞動契約朝減紙及減章改善案，請審議。	黃耀斌代表	請人事室召集學務處及圖資處開會研議朝線上審核電子化改善之可能性。	一、本校工讀生採每月一聘，原每次聘任須列印勞動契約一式三份，經本人及聘任單位主管簽章後分送聘任單位、會計室及人事室，現一份契約可使用六次，每次簽約後上傳至指定系統，會計室及人事室承辦人員均可至系統查詢。 二、業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參、人事室報告：

一、配合週休二日新制規定，勞動部於106年3月17日預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並於6月16日正式發布，期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下，針對通案所為之原則性解釋及補充，俾利勞雇雙方因應新制規定，並協助事業單位落實法令。本次共計修正16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 明定雇主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之內容及方式，以確明勞雇雙方權利義務。

(二) 明定特別休假給假期間、年度終結發給未休工資之時間點及未休工資之計算方式：

1. 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特別休假條件之日起 30 日內，告知勞工排定特別休假。

2. 勞工依法取得之特別休假，得於勞雇雙方協商之週年制（以到職日起算）、曆年制、教育單位之學年度、事業單位之會計年度或勞雇雙方約定年度之期間行使。
 3. 於勞雇雙方所約定給假期間之年度終結期日或契約終止時、雇主應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 1 日工資計發未休特別休假工資（以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 1 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 30 換算）。
 4. 因年度終結而未休之工資，雇主應於原約定之工資給付日或年度終結後 30 日內發給；因契約終止而未休之工資，雇主應於契約終止日或原約定之工資給付日（依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期限）發給。
- (三) 雇主如使勞工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每日 8 小時、每週 40 小時）外或休息日工作，屬於延長工作時間。
- (四) 為與時俱進，明定出勤紀錄之記載方式包括簽到簿、出勤卡、刷卡機、門禁卡、生物特徵辨識系統、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
- (五) 明定國定假日適逢例假或休息日，應予勞工補假，保障國定假日權益。配合勞工國定假日回歸內政部一致之規範，刪除現行條文第 23 條。
- (六) 明定本法第 39 條所定雇主使勞工於休假日工作之情形（工資加倍發給），係指於第 37 條之休假（即國定假日）及第 38 條之特別休假工作。
- (七) 刪除童工之基本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70% 之規定，落實同工同酬原則，使童工併受基本工資規定之保障。
- (八) 配合本法第 74 條第 4 項新增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接獲申訴後處理期間等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48 條。
- (九) 有關禁止雇主對於申訴勞工所為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等規定，已提升至本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49 條。

肆、 討論事項：無。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主席宣布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